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如哲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記錄：黃淑惠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及確認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

裁示：

一、同意備查。

二、請總務處就學校整體校園景觀規劃事宜提案至「校園規劃小組」討論，
並將討論結果提送校發會。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經查本校經管國有土地平和段 0002-0001 地號為道路用地，擬移撥
至台中市政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邇來學校周邊無遮簷人行道退縮地，因路樹地根竄破地磚恐造成路
人行的安全及行道樹定期修剪等問題；另今年初民眾停車於民權路
邊合法停車格，遭行道樹斷裂樹枝意外砸中，造成民眾財產損害，
依國賠法向市府及本校請求國賠，為釐清相關權責，爰辦理本校校
地邊界土地鑑界事宜，本案業經台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實地測量標
示界點，除民生路至五權路之人行道(後壠子段地號 0392-0008)所有
權登記為臺灣省臺中農，其餘各校區外圍人行道皆為本校轄管國有
土地。

二、經鑑界本校管理國有地—平和段 0002-0001 地號，使用分區為道路
用地，地政人員實地測量標示點位於民權路慢機車道上(詳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於該道路上規劃停車格(共計 25 格)並收取費用；依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佔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2 項略以，管理機關已無公用需要且非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應通知占用機關依法辦理撥用，爰依管用合一原則擬將該道路用地移撥由臺中市政府管理維護，提請審議。

決 議：緩議，暫不移撥。

提案二：有關本校文創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與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擬申請 106 學年度整併更名，經教育部承辦人電郵回復須變更程序案，提請 討 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查本校「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第 2 條規定，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新設或調整為學術單位之權責，並應於完成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審議後，送教務處彙整再據以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及提報教育部審核，先予敘明。
- 二、查本校文創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與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申請 106 學年度整併更名為「文教事業管理研究所」案，業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以及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附件一）。原擬依教育部規定時程，併同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規劃陳報教育部審核。
- 三、教務處於 105 年 4 月 22 日參加教育部「106 學年度大學總量提報作業說明會」，會中教育部總量提報系統於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整併調整填報部分，不支援單一碩士班與學位學程整併之填報，故無法就旨揭之整併更名案提報教育部審核。為求謹慎，教務處與會人員於會後向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招生及助學科科長提出本校旨揭規定之整併更名案，科長表示需再與副司長討論後電話回覆本校。
- 四、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招生及助學科承辦人卓小姐於 105 年 4 月 29 日電子郵件回復：「貴校規劃文創學系碩士班和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合併事宜程序如下--申請停招：文創學系碩士班、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申請新增：上開碩士班及學位學程合併後之獨立研究所」（附件二），教務處並於 105 年 5 月 3 日再次電話連

繫教育部卓小姐，卓小姐表示「整併案為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學術單位整併」。

- 五、查管理學院於 105 年 5 月 11 日召開「管理學院高教學程與文創事經班調整溝通研商會議紀錄」，此會議決議「一、本案業經本校校發會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不宜僅由行政簽呈方式不執行校務會議決議，建請教務處另行召開會議並由相關學程及老師參與會議。二、如為單純技術層面問題，建請教育部總量提報系統是否可進行修正或專案處理。」(附件三)
- 六、依本校「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之規定，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新設或調整為學術單位(管理學院)之專業權責，教務處僅作行政作業，無權召開會議協調。故有關前開管理學院召開會議之決議事項一乙節，擬請管理學院就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9 日電子郵件所提之調整規劃程序(如說明四，附件二)於院內自行召開會議討論(會議紀錄影本送教務處)後，並依系所調整申請計畫程序(通過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辦理，因作業時程緊急(陳報教育部期限為 5 月 31 日)，請儘速辦理。
- 七、另管理文創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與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擬申請 106 學年度整併更名案，業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惟與教育部回覆之調整規劃程序不同，應如何辦理，請討論。
- 八、另說明三及說明四已敘明教務處向教育部溝通總量系統修改之內容及過程，惟依教育部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繫回覆內容，係屬作業規範，且經教育部審慎回應，非屬總量系統設計問題，教務處擬不另案再向教育部提出總量系統修正之需求。
- 九、依教育部「106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操作手冊」之規定，各校應確認總量提報系統填報資料與報部資料為同一版本，教育部核定作業將以總量提報系統填報資料為主，併予敘明。

決 議：

- 一、仍依本校 105 年 3 月 22 日校務會議決議，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106 學年度整併更名案；因教育部總量提報系統不能支援本校填報單一碩士班與學位學程整併更名，請於報教育部函予以敘明。

二、請安排時間至教育部高教司溝通本案。

三、請管理學院就院整體實體化、系（所、學程）運作及師生員額等規劃研議整體發展策略方向。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